

## (上接A06版)

升达林业已就可能承担的过错赔偿责任,根据现有判决充分计提预计负债,三项案件预计不会继续对升达林业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因此,上述三项案件涉及的违规担保情形已消除。

(三)公司目前被控股股东占用余额9.21亿元,请补充说明公司后续追偿相关欠款计划措施。

公司回复:公司还将积极通过书面函索、提起诉讼、申请破产清算等多种方式向控股股东升达集团追偿欠款,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合法权益。具体如下:

## 1. 持续关注升达集团资产状况

升达集团及其子公司现资产基本均处于查封冻结等权利受限状态,且相关资产价值较低,公司将通过地调查、公开信息检索等多种方式,持续关注升达集团及其子公司现有资产状况,识别能够用于向公司偿债的资产。

## 2. 持续调查升达集团财产线索

公司将通过实地调查、公开信息检索等多种方式,持续调查升达集团及其子公司财产线索,尝试发现升达集团及其子公司新增财产线索。

## 3. 通过多种手段进行追偿

1. 债权催收

公司将通过发送书面函索、实地拜访等手段,向升达集团进行催收、追偿,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2. 采取诉讼等法律手段进行追偿

一旦发现升达集团及其子公司有可用于清偿的资产,公司将通过查封、冻结等法律手段对相关资产进行冻结,并通过诉讼、执行等司法程序进行追偿。

## 3. 推动升达集团破产

华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清产核资专项审核报告》(川华信审(2024)第0614号),对升达集团截至2023年5月30日的资产负责情况进行了清产核资。根据清产核资及了解到的情况,升达集团已停止经营且资不抵债,公司将继续推动升达集团进入破产程序,公司会全额缴回债权申报,并进行清算程序。

## 4. 通过多种手段进行追偿

1. 债权催收

公司将通过发送书面函索、实地拜访等手段,向升达集团进行催收、追偿,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2. 采取诉讼等法律手段进行追偿

一旦发现升达集团及其子公司有可用于清偿的资产,公司将通过查封、冻结等法律手段对相关资产进行冻结,并通过诉讼、执行等司法程序进行追偿。

## 5. 推动升达集团破产

华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清产核资专项审核报告》(川华信审(2024)第0614号),对升达集团截至2023年5月30日的资产负责情况进行了清产核资。根据清产核资及了解到的情况,升达集团已停止经营且资不抵债,公司将继续推动升达集团进入破产程序,公司会全额缴回债权申报,并进行清算程序。

## 6. 其他相关追偿

结合其他上市公司案例,探索相关路径,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积极向控股股东升达集团追偿欠款,尽尽可能的维护公司全体股东权益。

## 7. 全面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违规担保、资金占用等情形

公司回复:经自查未发现升达集团存在违规担保、资金占用情形。

## 8. 年审会计师意见

公司对控股股东升达集团的违规担保和资金占用情况,以及现任第一大股东是否存在违规担保和资金占用情况,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

(1) 获取控股股东及资金占用清册,逐项检查违规担保形成的原因、进展、资金扣划和偿付情况,复核违规担保和资金占用的准确性;

(2) 向公司询问了解是否存在其他在违规担保和资金占用的情况;

(3) 向现任第一大股东寄发往来函询,核实是否存在违规担保和资金占用的情况;

(4) 通过公司证券部报告、公开查询诉讼案件情况,核实公司是否存在违规担保、资金占用完整;

根据上述实施的审计程序及获取的审计证据,截至目前未发现升达集团存在违规担保、资金占用情形,我们认为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违规担保、资金占用情形。

## 9. 律师意见

根据华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意见》(2024)第0730号《关于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原控股股东及现第一大股东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公司已公开披露的公告文件以及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司财务总监、董秘书面征求意见,登闻公司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执行信息公开网进行核查,未发现法律意见书中出具日,除已公开披露的违规担保、资金占用外,我们认为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违规担保、资金占用情形。

(五) 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其他股票交易应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公司回复:经核查,公司不存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截至目前,公司第一大股东“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华宝信托-升达集团资金信托计划”及其关联人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形,公司不存在新增《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项所述“存在资金占用情形严重”的情形。

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二)项所述“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且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三)项所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且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四)项所述“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且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五)项所述“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审计结果显示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0亿元,或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连续三年为负值”的情形。

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六)项所述“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资产收益率低于5%且低于行业平均水平,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营业收入的比值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的情形。

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七)项所述“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营业收入的比值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且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营业收入的比值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的情形。

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八)项所述“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营业收入的比值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且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营业收入的比值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的情形。

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所述“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营业收入的比值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且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营业收入的比值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的情形。

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十)项所述“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营业收入的比值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且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营业收入的比值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的情形。

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十一)项所述“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营业收入的比值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且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营业收入的比值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的情形。

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十二)项所述“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营业收入的比值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且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营业收入的比值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的情形。

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十三)项所述“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营业收入的比值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且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营业收入的比值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的情形。

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十四)项所述“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营业收入的比值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且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营业收入的比值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的情形。

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十五)项所述“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营业收入的比值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且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营业收入的比值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的情形。

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十六)项所述“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营业收入的比值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且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营业收入的比值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的情形。

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十七)项所述“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营业收入的比值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且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营业收入的比值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的情形。

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十八)项所述“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营业收入的比值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且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营业收入的比值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的情形。

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十九)项所述“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营业收入的比值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且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营业收入的比值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的情形。

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二十)项所述“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营业收入的比值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且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营业收入的比值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的情形。

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二十一)项所述“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营业收入的比值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且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营业收入的比值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的情形。

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二十二)项所述“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营业收入的比值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且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营业收入的比值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的情形。

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二十三)项所述“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营业收入的比值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且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营业收入的比值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的情形。

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二十四)项所述“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营业收入的比值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且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营业收入的比值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的情形。

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二十五)项所述“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营业收入的比值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且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营业收入的比值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的情形。

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二十六)项所述“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营业收入的比值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且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营业收入的比值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的情形。

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二十七)项所述“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营业收入的比值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且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营业收入的比值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的情形。

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二十八)项所述“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营业收入的比值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且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营业收入的比值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的情形。

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二十九)项所述“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营业收入的比值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且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营业收入的比值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的情形。

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三十)项所述“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营业收入的比值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且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营业收入的比值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的情形。

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三十一)项所述“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营业收入的比值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且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营业收入的比值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的情形。

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三十二)项所述“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营业收入的比值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且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营业收入的比值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的情形。

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三十三)项所述“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营业收入的比值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且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营业收入的比值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的情形。

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三十四)项所述“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营业收入的比值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且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营业收入的比值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的情形。

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三十五)项所述“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营业收入的比值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且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营业收入的比值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的情形。

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三十六)项所述“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营业收入的比值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且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营业收入的比值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的情形。

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三十七)项所述“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营业收入的比值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且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营业收入的比值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的情形。

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三十八)项所述“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营业收入的比值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且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营业收入的比值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的情形。

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三十九)项所述“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营业收入的比值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且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营业收入的比值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的情形。

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四十)项所述“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营业收入的比值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且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营业收入的比值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的情形。

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四十一)项所述“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营业收入的比值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且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营业收入的比值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的情形。

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四十二)项所述“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营业收入的比值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且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营业收入的比值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的情形。

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四十三)项所述“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营业收入的比值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且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营业收入的比值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的情形。

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四十四)项所述“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营业收入的比值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且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营业收入的比值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的情形。

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四十五)项所述“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营业收入的比值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且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营业收入的比值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的情形。

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四十六)项所述“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营业收入的比值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且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营业收入的比值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的情形。

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四十七)项所述“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营业收入的比值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且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营业收入的比值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的情形。

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四十八)项所述“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营业收入的比值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且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营业收入的比值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的情形。

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四十九)项所述“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营业收入的比值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且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营业收入的比值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的情形。

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五十)项所述“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营业收入的比值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且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营业收入的比值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的情形。

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五十一)项所述“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营业收入的比值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且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营业收入的比值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的情形。

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五十二)项所述“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营业收入的比值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且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营业收入的比值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的情形。

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五十三)项所述“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营业收入的比值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且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营业收入的比值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的情形。

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五十四)项所述“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营业收入的比值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且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营业收入的比值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的情形。

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五十五)项所述“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营业收入的比值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且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营业收入的比值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的情形。

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五十六)项所述“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营业收入的比值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且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营业收入的比值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的情形。

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五十七)项所述“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营业收入的比值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且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营业收入的比值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的情形。